羅馬書8章26-34節

26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嘆息替我們禱告。27 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29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做長子；30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人的軟弱（26）是因為人的本質是有限的，又與神有極大隔閡（有限對為限，有罪對聖潔），所以無法完全明白自己的需要和神的心意，也就無法正確地禱告，這讓我們常常不知該如何禱告（只能發出嘆息）。但是聖靈（三位體中的一位）會「替」（不是為；所以聖靈的禱告原本是我們的禱告）我們禱告。祂（也是神）替我們做（也是我們）的禱告與神的心意契合；因為祂們本是一體，聖靈的禱告自然可以讓神完全接受。

※說不出來的嘆息，是說聖靈的禱告是我們無法用言語（也非方言）表達的；但是禱告的內容卻和我們在掙扎而不曉得如何禱告時的內心最深處的想法（嘆息）是一致的，所以祂可以替我們向神說出我們的心意，並且又是照著神的心意的禱告。

※神要讓我們得益處，是祂呼召我們的目的（29），而且祂有能力叫萬事互相效力，讓我們這些願意接受呼召，並願意順服祂的話，照祂命令去行的，也就是愛祂的人得益處。這是神主動，也是預先計畫好的；所以一定會完成。我們這些蒙召又願意愛祂的人，一定會得到祂預定要給我們的好處。

※29，神預先揀選我們，讓我們藉著信祂的兒子耶穌基督得救重生，稱我們為義，又效法祂的兒子為長子，成為祂的兒子，最後要把祂兒子的榮耀賜給我們（8:15-16）。
※神的心意是要叫我們得益處，我們的禱告當然也是為我們的益處，兩者看似沒有衝突，可是實際上卻非如此。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常常會陷入信仰的危機，甚至無法禱告的原因。可是神顧念我們的軟弱，替我們禱告，讓祂的旨意可以藉著我們無法做出的禱告得到完成。這乃是神無所微不致眷顧的展現，讓我們在各樣困境中依然可以信祂。

31 既是這樣，還有什麼說的呢？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

※神若是預先召了我們，要讓我們效法的長子，成為祂收養的兒子，叫我們得以成為後嗣，得榮耀（29-30），並且要叫我們得益處（28）；如果這是真的，誰能阻止神，不讓我們得益處呢？保羅用兩個已有答案問句，表明人無話可說，無法能擋神的作為，最以上陳述的結論。

32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33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34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

※保羅以神賜獨生子給我們，讓我們可以得救的救恩，類推神也會把萬物賜給我們，讓我們白白享受祂普遍的恩典。這又是一個問句。

※第四個問句是關於得救的人是否還會受控告。答案是否定的。因為神是原告，因為我們得罪的是祂。原告既然已經撤告，其他的人沒有權利再提控告。

※可以定人罪的（三位一體）神已經為我們而死，不但為我們而死，現在已經復活，坐在神的右邊，替我們祈求（這是神為我們禱告，不同於聖靈「替」我們禱告）。如果這是真的，那就絕對沒有人能再控告重生得救的人—神的兒子。